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339號

原告 江晃榮

被告 潘秉松

0000000000000000

金鼎研究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代 表 人 黃月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1年度上易字第401號），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
年度易字第45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
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
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即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復生

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莫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